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幼兒園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遴選辦法

111年03月09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實習學生實習成效，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實習課程：指「幼兒園教保實習」等科目之實習課程。
- 二、實習機構：指經本系遴選供教育實習之幼兒園。
- 三、教育活動：指各教育實習機構舉辦的教學實習各類相關活動。
- 四、實習學生：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等實習科目之學生。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六、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第三條 實習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依主管機關定期公告所轄適宜辦理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依下列條件遴選實習機構：

- 一、行政組織健全、合格教保員或幼教師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二、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通過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或通過基礎評鑑者(原則上不至於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相違背)。
- 三、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參酌機構評鑑成績或機構特色推薦者。

第五條 每學期實習委員會依遴選實習機構條件，遴選實習機構。

第六條 實習學生得由本系遴選之實習機構中選擇實習機構，並於實習指導教師協助下請求實習機構推薦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之推薦宜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備正式幼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具現場教學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三、每年進行專業成長研習18小時以上。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